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次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则，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